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以及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主要更新了 2021 年度财务数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结合公司现状及发展战略，充分说明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我们认为，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主要更新了 2021 年度财务数据，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

准适当，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发行方式可行，发行方案公平、合理，即期回报摊薄填补的具体措施切实可行，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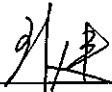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主要更新了 2021 年度财务数据，我们认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庞晓楠



王 健

2022年4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庞晓楠



王 健

2022年4月15日

